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

重建项目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2021年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1WJSHHF-JL

签订日期：　2022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2021WJSHHF-JL

发包人：2021 年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安阳市万金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

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委托人要求；

（6）投标报价计算书；

（7） 监理大纲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柒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（小写 ￥752700.00 ）。

4、总监理工程师： 李健 。

5、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 合格 。

6、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7、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为所有标段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。

9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 份，甲方 捌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	监理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2022 年 6 月 20 日	2022 年 6 月 20 日